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刘雪娇，作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雪娇，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自2021年1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审计、财务会计及公司治理，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青年项目）、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培养工程。本人自2023年5月22日起任宝光股份独立董事；自2025年5月起任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79）独立董事；自2025年7月起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600598），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无任何缺勤缺席情形。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主动了解、获取有助于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在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自身领域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提出意见，给予建议，审慎表决，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年审机构聘任、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审核、公司章程及制度修订、经营班子考核方案制定兑现等事项的决策中，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切实履行了各委员会赋予的工作职责。本人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按照规定作为召集人召开了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充分研究讨论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公司增资等事项，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履行职责。

（二）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5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出席战略与ESG委员会情况	召集主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视频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回避票数					应参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视频出席次数
刘雪娇	11	2	3	6	0	0	83	0	0	1	6	2	4	6	4	0	4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年度内，除对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外，对其他所审议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并审议了内审部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项目进展以及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召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和其他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2024年年报审计报告初稿，就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年度关注的重点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内控相关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内核进度进行深入了解，确认了审计结论和审计报告提交时间。会后针对运营资本情况和变动幅度较大的财务指标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深入充分沟通，发表了意见。2025年12月，召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和其他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介绍，确定了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安排，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关键审计事项、预审情况、审计调整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沟通充分。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的事宜。本人通过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倾听投资者的声音，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通过股东会、上证e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洞察投资者的情绪。同时，高度关注分红、关联交易等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日常工作和现场工作情况

1. 2025年，本人多渠道关注公司，了解公司动态。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听取经营层的经营管理汇报。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经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视频会议、现场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运用自身在财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审计工作情况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 2025年4月8日至9日，本人前往宝光股份现场，调研并实地走访了公司财务部门，详细了解了公司财务记账软件的更新使用情况；参观了公司展厅、零件加工车间以及真空灭弧室智能制造产线，查阅了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全面汇报与详细介绍。就公司现金流充足性、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成本问题、风险把控机制等方面与公司财务总监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了解了公司高电压产品在研发、生产、试验及销售各环节的具体情况，现场签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意见等文件资料。

3. 2025年10月9日至10日，本人前往宝光股份控股子公司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尔科技”）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参观了凯赛尔科技的展厅、办公区域及生产区域，认真听取了凯赛尔科技的详细汇报。了解了凯赛尔科技的发展历程，特别是被宝光股份收购后的战略部署与显著变化。从财务角度对降本增效、协同采购给予建议。强调公司要持续关注研发投入有效性、收入确认、预期负债评估及资金盘活效率，并核查应收应付款项，以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制定并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方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基础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且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全面且高效的支持与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行使其特别职权及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通过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的各项文件与信息。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详尽解答，不存在任何拒绝、阻碍或隐瞒情形。此外，公司为本人参加会议、调研考察等履职活动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保障，有效确保了独立董事职权的独立、规范行使。

（八）培训学习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自觉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其他培训学习。主要包括：2025年第2期、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陕西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设与规范运作专题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等内容。为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提升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定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董事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及经营战略保持重点关注。对关联交易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前审查基础上进行投票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合理性，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关联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从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定价方式的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客观、专业的判断。本人认为：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依规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审核了公司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并对其定期报告中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财务指标的季度及年度变化以及原因进行了重点关注和了解，且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充分沟通后，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公司更好地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定期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年审环节提出的内控问题进行了及时、积极的改正；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规定，重点关注了公司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过程，同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提出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查了选聘方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比较了审计费用的合理性。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与能力，符合公司的选聘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董事提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独立董事补选，新任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董事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经营班子2024年度绩效考核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修订、《经营班子2025年度绩效奖金考核办法》制定保持了重点关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年度内对经营班子的考核政策和方案均能依据制度和公司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制定，对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均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考核办法执行，能够强化经营管理责任，充分调动经营班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及经营战略

报告期内，对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凯赛尔科技的运营、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真审查了增资事项的可行性，并对成都凯赛尔科技进行了实地调研。公司按照“主业突出，科技强企”的发展思路，实行双品牌战略，加快智能制造，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实现了企业的持续稳健经营。2025年度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但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针对上述经营业绩表现，本人着重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问题成因，并重点关注管理层应对策略和未来解决方向。在收入下降同时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侧面体现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和销售策略的调整，将重心转向高毛利产品，符合现阶段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宝光股份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与决策支持作用。在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审查并审慎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

策过程，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沟通，针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进行重点审查与风险提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主动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审计委员会建设与规范运作培训等专项学习。通过系统学习，进一步深化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与把握，有效提升了专业履职能力。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强化了对大股东的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信息与报告、内部控制及治理结构，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协调、决策与监督方面的作用。

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积极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建言献策，提供有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专业意见，推动公司管理运作的专业化水平提升。本人也将致力于促进公司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沟通机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将持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增进对监管要求的理解，依托专业优势，保障决策、审核及监督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切实增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将全力以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签名：

刘雪娇

2026年4月9日